

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简健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,769,7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与花旗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》,公告编号:2016-032。

因公司发展需要及供应链优化,现申请将原有合同的综合授信额度从等值人民币1500万元调整到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,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保函、备用信用证、贸易信用证、贴现、透支、汇票承兑、应收账款融资、应付账款融资、进口融资、出口融资等,并且重新签署融资授信合同及法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66,769,792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为公司向花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及供应链优化,现申请将原有合同的综合授信额

度从等值人民币 1500 万元调整到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保函、备用信用证、贸易信用证、贴现、透支、汇票承兑、应收账款融资、应付账款融资、进口融资、出口融资等，并且重新签署融资授信合同及法律文件，股东简健文、钟晨华、简健衡、温奕亿先生为本次公司在花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而发生的，公司关联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9,7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次为公司向花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股东简健文、钟晨华、温奕亿、简健衡均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46,220,05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4日